陕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高等研究院
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院长

陕西师范大学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是教育部直属的“双一流”建设高校，是一所历史悠久、特色鲜明的全国重点大学。科学技术高等研究院是陕西师范大学为提高理工类学科核心竞争力，打造学科高峰，加速推进一流学科建设而独立设置的学术研究机构。

科学技术高等研究院成立于2018年6月，施行灵活高效的管理体制，开辟“学科+学术特区”。科学技术高等研究院将围绕化学、数学、物理学等学科开展建设工作，聚焦新材料、新能源、生命科学、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等领域，重点引进并培育一批具有世界水平和战略思维的一流人才和优势科研创新团队，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端科研机构，培育和产出一批具有高显示度的原创性一流科研成果，培养一批高素质的一流创新型人才。

根据学校发展战略，科学技术高等研究院现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院长。

一、聘用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清正廉洁。

2.熟悉高等教育规律和国内外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良好的职业道德、创新意识、团队精神和宽广的国际化视野。

3.国内应聘者应具有博士学位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国外应聘者应具有知名大学终身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国际知名研究机构研究员及相应职位。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55岁，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4.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国内外影响力，取得同行公认的学术成就，学术声誉高，对理工科相关领域的建设具有战略性构想和创新性思维。

5.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及其他海内外杰出学者优先考虑。

6.应聘者聘期内应全职在我校工作。

二、应聘方式和要求

1.通过个人自荐、专家推荐或单位推荐等方式报名，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9月15日截止。

2.报名人员需提交报名表（个人自荐表或专家推荐表或单位推荐表），并附个人身份、学历、学位、职称、代表性学术成果和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报名表请从陕西师范大学官网－通知公告 http://www.snnu.edu.cn/info/1085/21965.htm、陕西师范大学学科建设处网站－资料下载 http://211.snnu.edu.cn/zlxz.html 下载）。

三、相关待遇

相关待遇根据应聘人的具体情况面谈，学校将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条件。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陕西师范大学学科建设处、人事处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620号陕西师范大学117号信箱、59号信箱

邮编：710119

联系人：姚若侠　李磊

联系电话：+86 29-85310351或85310355

传真：+86 29-85310443或85310359

电子邮箱：rxyao@snnu.edu.cn或lilei@snnu.edu.cn

陕西师范大学
2018年7月12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葛玉玲：本院对上诉人黄晓宇与被上诉人葛玉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京03民终1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谢琳：本院对原告韩彦枫诉你及张渊源、第三人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京0105民初334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该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丽（Liu Li）：原告何俊英诉刘迎新、刘豫冬、刘丽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我院已受理。此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汤民华担任审判长，与两名随机产生的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书记员姚人琳担任法庭记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请求：1.解除原告和被告于2016年1月11日签订的《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2.被告返还原告已经支付的购房款定金10万元整；3.被告赔偿原告房屋差价损失270万元整（暂估，具体以评估为准）；4.被告赔偿原告已经支付的居间费用2万元；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为答辩期，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东1-12法庭公开开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告　阿斯亚·阿不力米提：本院受理的再审申请人张芳辉与被申请人何德江及原审第三人丁坤、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你方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正在审理，本院已于2018年6月5日作出（2018）京民申3031号民事应诉通知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该民事应诉通知书及民事再审申请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公告　沈永明：本院受理原告沈志勇诉你方占有物返还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粤0307民初209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诉讼请求如下：1.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返还原告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西坑社区地号为12130331的房屋及该房屋钥匙；2.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暂计22000元（按照每月1000元租金损失计算，从2016年1月1日起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时间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1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棕：原告高名修、高峰、高磊与你、杨楠继承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此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胡喜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沈玉明、胡显蕾组成合议庭，书记员周宇蕾担任法庭记录。原告诉讼请求如下：判令原告继承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院南区20号楼2单元501号房屋的所有权，被告协助办理过户手续；案件诉讼费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30日内为答辩期。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下午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山后人民法庭民事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席缨、席扬：（涉外公告，香港、加拿大）本院受理原告汪水菁诉你们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曹小帆：本院对于诵与曹小帆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京0105民初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陕0103民初3744号　刘靖：本院受理原告张楠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烁（女，1981年5月12日出生）：本院受理原告董保卫与被告孙联文、杨烁、英赫世纪电气（北京）有限公司、孙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个月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8年12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七层第五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丝蒙：本院受理原告崔晓方、王永璀诉你、被告张强、被告崔晓东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京港（2018）涉案字第（57）号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报告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区第19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薇：本院受理原告王静安诉你、吴镝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被告吴镝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了管辖异议的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京0102民初374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薇：本院受理原告王静安诉你、吴镝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王静安的诉讼请求：1、判令法院依法分割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20号楼5层③-5-502房产一套；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证据，自公告之日起满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公告　周俊明：本院受理原告徐丽君与被告周俊明离婚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桂0703民初1758号民事判决。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县人民法院公告　（2016）桂0224民初219号　王国贤：本院受理邱秀芝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应诉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9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30日，举证期为答辩期满后的30日，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桂0881民初4482号　杨育端：本院受理原告卢梅华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经委托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向被告杨育端送达诉讼文书，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尝试送达后仍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八项的规定，现向被告杨育端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称：原、被告双方于2006年8月15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登记结婚，登记后，原、被告双方再无联系，原、被告双方没有任何感情基础，婚后没有共同生活，维持该婚姻没有任何意义，为此，原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举证期限亦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本院定于2018年11月16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本案，请你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建宏、第三人桂林幸运酒店公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桂林市幸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一、原告不需要按《解除劳动关系及竞业禁止补偿协议》再支付给被告竞业限制补偿费（金）80万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因采取法定其他方式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网上公布生效裁判文书通知书、告知合议庭及审判委员会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副本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答辩期限内不提交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内不提交证据，则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的权利。本院并定于2018年11月26日9时在本院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视为你们放弃诉讼权利，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陶水娥：本院受理原告张楚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张楚虎要求判决与你解除婚姻关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证据、合议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区3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ZHENG DANRONG（郑丹蓉）：本院受理原告刘佳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证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刘佳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原、被告离婚；2.判令双方之女刘梓歆由原告自行抚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满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区六层第55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判。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公告　祁昌兰、祁昌志、祁昌勇：本院受理原告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根喜、祁昌兰、祁昌志、祁昌勇、王大伟、庄爱国、王节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鄂0107民初951号　唐作闻：本院受理罗章安、唐作岭诉你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晓琳：本院受理原告ZHAO LEI诉你（2018）津0103民初5071号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1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权奇大、金成爱：本院受理潘征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原告诉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借款200000元、利息22500元（计算期限，从2017.2.1至2018.4.30），并承担自2018.5.1起至被告给付之日按年利率9%计算的利息；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吕其瑜：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查封通知。原告诉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付借款本金63458.94元及利息、罚息126017.98元（暂计至2018年3月26日），并自2018年3月27日至实际付清之日，仍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原告计付利息及逾期利息、罚息；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11182元；3.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所有的、已抵押给原告的抵押房产，拍卖、变卖所得或折价享有优先受偿权；4.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上述诉讼请求标的额暂计至2018年3月26日为200658.92元）。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公告　盖福禄、成会民：本院受理原告宋小会诉你们（2018）津0103民初2534号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1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3）深福法民二重字第7号　张万安、谢南洋（TSE MICHAEL NAM）、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ed（领天投资有限公司）、CACTUS FLOWER INVESTMENTS LTD、王建平：本院受理的原告邓昕与被告黄士林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桂0703民初1758号民事判决。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公告　林志杰：原告邓秋英诉你离婚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授权委托书、“五个严禁”监督卡、广西法院阳光司法网启用告知书、裁判文书上互联网公布告知、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粤0303民初12986号　何朔：原告黄吉南诉被告何朔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5月21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本院定于2018年12月03日09时30分在本院九楼第二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川勤（男，1958年3月18日出生，香港居民身份证件号：D281773(0)）：原告张彤向本院起诉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向你依法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个月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届满后再经15日答辩期，本院定于答辩期满后2018年10月29日9时在本院奥运村法庭开庭，如果你届时未到庭或提出答辩状及副本，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苏0621民初7075号　王春生：本院受理原告熊耀宣诉被告王春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2017）苏0621民初70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段学军：本院依法受理原告姚波诉被告段学军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京0108民初4068号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准予原告姚波与被告段学军离婚；二、婚生子段鉴寒由段学军抚养，姚波自2018年6月起每月支付抚养费人民币2000元至段鉴寒十八周岁止；三、驳回姚波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0元，由姚波负担，已交纳”。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陈逸田：本院受理原告洪于萍诉你及被告王源、渑池祥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1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曲威：原告曲江诉你和曲维德、曲维甲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京0108民初359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王晓仙名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六十二号院六号楼四门一层一0二号两居室住房一套归曲江所有，曲江给付曲威房屋折价款345885元，给付曲维德房屋折价款1314363元，给付曲维甲房屋折价款2767080元，均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给付。曲维甲、曲维德、曲威收到全部房屋折价款后3日内协助曲江办理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223元（曲江预交），由曲江负担21681元，已交纳2900元，余款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由曲维德负担11442元，由曲维甲负担24089元，由曲威负担3011元，均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晶（身份证号码：110106197410082143）：本院对原告鲜荣诉鲜瑞、鲜一振、鲜峰和你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京0106民初103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个月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森下一十五（MORISHITA KAZUTOI）：本院受理原告吴国栋诉被告陈亚琦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辽0192民初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因被告陈亚琦在法定期限内对（2017）辽0192民初41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18）京04民初242号　徐意君：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市杜衡律师事务所与被告徐意君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　案号：（2018）京04民初242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7日上午9点30分开庭，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18）京04民初241号　徐意君：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市杜衡律师事务所与被告徐意君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　案号：（2018）京04民初241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7日上午9点30分开庭，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国际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北京荣邦应用技术研究所与被告北京高特吸气材料有限公司、第三人国际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案号（2010）二中民初字第02671号]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北京荣邦应用技术研究所的诉讼请求。原告北京荣邦应用技术研究所不服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0）二中民初字第02671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满3个月，即视为送达。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16）京04民初96号　秦军（QIN JUN）、优派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对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优派能源（阜康）煤炭洗选有限公司、优派能源（阜康）煤业有限公司及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京04民初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16）京04民初97号　秦军（QIN JUN）、优派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对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优派能源（阜康）煤焦化有限公司、优派能源（阜康）煤业有限公司及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京04民初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LE KIEU NHI：本院受理原告禹涛诉被告LE KIEU NHI离婚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决准予原、被告离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桂0304民初2620号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嘉祥县人民法院公告　DUONG THI HONG NGHI：本院受理原告王提良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与你离婚，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山东省嘉祥县人民法院公告　PHA SROS：本院受理原告张成燕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与你离婚，婚生男孩张仰世随原告生活，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鲁0602民初2752号　郭爱芹：本院受理原告王致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4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B区四楼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鲁0602民初2511号　柳昌文：本院受理原告张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4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B区四楼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香港帝豪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韩国骏兴国际株式会社诉你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9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公　告

为进行地铁十九号线一期工程平安里站项目建设，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西城区人民政府决定对下列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实施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具体门牌：赵登禹路62号、甲62号、乙62号、64号、甲64号、66号、丙66号、丁66号、68号、70号、甲70号、72号、74号、甲74号、乙74号、76号、78号、80号、82号、84号、乙84号、86号、88号、甲88号、乙88号、丙88号、丁88号、戊88号、171号、173号、175号、177号、179号、甲179号、181号、甲181号、乙181号、丙181号、183号、甲183号、乙183号、丙183号；金果胡同1号、3号、甲3号、5号、7号、9号；宝产胡同64号、甲64号、66号、甲66号；育德胡同49号、51号、51号迤西（公厕）、53号、甲53号、乙53号、丙53号、丁53号。

请上述门牌房屋的所有权人、公房承租人或相关权利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及房屋权属相关材料，尽快与我处取得联系，办理征收补偿相关事宜。

联系地址：赵登禹路80号　　联系电话：010-6600890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法院公告咨询电话：010-64849575